

云龙湖风景名胜区小南湖景区白蚁防治项目竞争性磋商邀请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CBY-2024-C0019)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

一、招标条件

本云龙湖风景名胜区小南湖景区白蚁防治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8万元, 招标人为徐州市云龙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邀请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8万元(人民币)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云龙湖风景名胜区小南湖景区白蚁防治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云龙湖风景名胜区小南湖景区白蚁防治项目: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合法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以上证明文件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至少提供: (1) 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1份;

(2) 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利润表月报表的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3. 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加盖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6. 提供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1-12 09:00到2024-11-18 17:00

获取方式：投标人需于2024年11月12日北京时间09:00至2024年11月18日北京时间17:00（节假日除外）通过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如不获取文件，参与采购将被拒绝。获取方式：现场递交至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二环北路170号徐州市政科研大厦713室）；报名时需携带以下资料（装订成册提供一份）：（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2）经办人须提供本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4）邀请函原件；注：投标申请人所提供资料必须属实，如有虚假，拒绝其参加投标活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1-22 09: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1-22 09:30

开标地点：徐州市鼓楼区二环北路市政科研大厦712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云龙湖风景名胜区小南湖景区白蚁防治HCBY-2024-C0019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苏采云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11-22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BY-2024-C0019

项目名称：云龙湖风景名胜区小南湖景区白蚁防治

预算金额：18万元

最高限价：18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云龙湖风景名胜区小南湖景区白蚁防治，龙湖风景名胜区小南湖景区沿湖范围内景观绿化带内背水坡全程等，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本次服务365天（具体可根据当年气温情况开展实施）。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合法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上证明文件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至少提供：（1）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1份；

（2）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利润表月报表的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3. 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加盖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6. 提供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需于2024年11月12日北京时间09:00至2024年11月18日北京时间17:00（节假日除外）通过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如不获取文件，参与采购将被拒绝。

获取方式：现场递交至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二环北路170号徐州市政科研大厦713室）；

报名时需携带以下资料（装订成册提供一份）：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经办人须提供本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邀请函原件；

注：投标申请人所提供资料必须属实，如有虚假，拒绝其参加投标活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11-22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徐州市鼓楼区二环北路170号徐州市政科研大厦71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询问和质疑

1. 根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签订的本采购项目的《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直接送交或供应商通过邮寄。

联系部门：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6-83881168

通讯地址：徐州市鼓楼区二环北路市政科研大厦713室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通过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四）终止招标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五）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徐州市云龙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徐州市泉山区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泰山路18号

联系人：吴主任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徐州市鼓楼区二环北路市政科研大厦713室

联系人：刘冉

联系电话：18361232535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徐州市云龙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徐州市云龙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	徐州市泉山区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泰山路18号
联	系	人：	吴主任
电		话：	1368517046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徐州市鼓楼区二环北路市政科研大厦713室

联 系 人： 刘冉

电 话： 18361232535

电 子 邮 件： 94640435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冉（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